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万元至100万元	亏损：-8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元/股至0.005元/股	亏损：-0.04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7万元至盈利1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的安全费结余经安监局核准冲减当期损益；2、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节约了人工，租金等费用；3、油墨项目加强应收货款的回笼，导致坏账准备的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3.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